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9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群

上列聲請人與蔡世隆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民事聲請支付命令更正狀更正本件債權人為「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，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」，惟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並無「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」，而依聲請人所記載之統一編號查得公司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。惠請查明是否有誤載聲請人之公司名稱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；並請一併更正「法定代理人陳嘉群」（非原載代理人）。

二、承上，如本件聲請人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，則與狀附債權釋明文件記載「債務人委託本司『萬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』代辦申請境外外籍勞工茲產生之費用」尚有未合。請提出聲請人「萬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」得向債務人蔡世隆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